

◆ 生活手记

小八

朱太平

小八的母亲名唤小七,本是巷陌间常见的中华田园犬。偏命运弄人,它在手术台上挣出小八,便咽了气。是以小八自落地起便是孤犬,全靠夫人一勺奶、一把粮,含辛茹苦拉扯大。

幼时的小八,倒有几分讨喜模样:毛顺得发亮,身子洁净,见人总摇着尾巴蹭裤脚。三个月后,就绝不在家里拉屎拉尿。开门时叫它别跟出门,在家等着,立即退回家坐着,虽有万般不舍,也决然听命。而在外出时,一声呼唤,立马跟在后面,其耿耿衷心,可见一斑。但凡门外有脚步声响,它便颠颠跑到门边,梗着脖子狂吠,那磅礴气势,仿佛门后藏着吃人的魑魅,它便是护主的忠勇将军。彼时见了,倒也暗忖:这小东西通些人性,没白费工夫养。

可万物总要长大,待它性成熟,恰逢我们要出门,便将它寄养在徐医生的宠物医院。原以为不过几日别离,哪料得这一去,竟让它换了副心肠。

归家那日去领它,徐医生见了我们,脸皱得像张泡了水的废纸,连连摆手:“从未见这般凶的狗,笼子我都不敢开,每日添食加水,都得隔着老远扔进去,生怕它扑上来咬断了手。”

我听了倒不诧异——大抵是我们走后,它念得紧,思念积成的郁气化作了凶性。我对徐医生说:“我来试试。”走到笼子边,里头那凶神竟立刻软了声气,呜呜咽咽的,满是亲昵。打开笼门,它欢天喜地蹦出来,照旧是那套发嗲的把戏:人立起身,前爪往我身上搭,喉咙里的声响像要说话;我伸手摸它,它立马躺倒,肚皮朝上,一副任人摆弄的乖巧样。

趁这机会,便让徐医生给它做了结扎。为防它舔伤口,徐医生给它套了个伊丽莎白圈,活像顶了个反扣的灯罩。它倒也不恼,晃着脑袋,跟着我们回了家。谁能想到,这般温顺的天蝎座小狗,后来竟成了家里说一不二的狗大爷。

第二日,因要上班,便把它关在车库里。傍晚下班开门,它见了,竟猛地扭过身子,屁股对着人。我念及往日情分,想上前摸它,嘴里唤着小八,没成想它鼻子一皱,露出白森森的牙,喉咙里发出低低的吼声——那模样,哪还有半分乖巧?

次日,问了些养过狗的人,竟个个拍着胸脯说:“驯狗要打,打到它服软,看它还敢造次。”我那时也是糊涂,竟信了这等蛮理。

夫人先回的家,耐着性子哄它,又是递零食,又是轻唤,可小八油盐不进,依旧皱鼻露牙。夫人再要靠近,它竟猝不及防张口,狠狠咬了夫人一口。

这还了得!我想起旁人说的经验,抄起墙角的棍子,对着它一顿狠揍,打得它四处逃窜,边跑边吼,活像受了天大的冤屈。

第二日一早,它又变回了温顺的小天使,摇着尾巴跟在脚边蹭来蹭去。呵呵,原来棍棒下面也可以出孝狗。日出日落,到了晚上,我逗它玩时,它竟又突然变脸——扭身、低吼、呲牙,和昨日那凶样别无二致。

从此,它便总在挨揍的记忆里反复横跳:一犯浑就扭身露牙,我便再揍,每回都打得它躲到桌底不敢出来。直到有一次,它竟对着我也张了口,我便和夫人商量:“这狗留不得。”

第二日,把它送给了老刘。

老刘是我们的朋友,开了家服装厂,厂区占地几十亩,想着这般大的地方,总能容得下它。我们带上它的玩具、衣褥乃至细软家什,一副送狗出嫁的模样。送完之后,我们去上海出差,期间夫人与老刘发过几次视频,视频里的小八看着平静,却总离镜头远远的,像个赌气的孩子。出差回来,我们便决定不再去看它——夫人嘴上应着,眼里却藏着勉强,毕竟是她一手养大的生灵,总有几分舍不得。

过了一个多星期,夫人上班时突然打电话来,说昨晚梦见小八了,说着说着就号啕大哭:“太想它了,我要去远远看一眼。”

于是便去看。

到了老刘的厂里,见着老刘,他一脸沮丧,像丢了魂似的,开口便叹:“小八这脾气,实在太烈。你们走后,它不吃不喝三天三夜,到第四天才吃吃喝点,除了早晚放它出去拉屎撒尿,它从不下楼。”

“第二天我想牵它,绳子都被它拽断了,之后再也不敢系。”

“早晚放它出去,都得任凭它跑上跑下,好在它拉完就飞奔上楼,待在屋里生闷气,一天到晚不吭一声。谁要是走近,它就皱鼻露牙低吼,活像要吃人。”

我们听了,都愣在原地——这么些日子,它竟一点没变,无奈客套地说了句“那我们带回去吧”,老刘长舒一口气,苦笑着说:“养不起,实在养不起。”其实我们心里,何尝不是想它?

迫不及待地上楼。小八的鼻子灵得很,我们刚跨进大门,它就在楼上狂吠起来。开门的瞬间,它飞奔着扑过来,嘴里呜呜叫着,像是在诉说别离的委屈,又像是在埋怨我们狠心。我套好绳子牵着它下楼,打开车门,它毫不犹豫地窜进去,兴高采烈的,半分颓废模样都没有。

车上,它前窜后跳,一会儿钻进夫人怀里蹭脸,一会儿跑到前排,用那湿漉漉、粘兮兮的舌头舔我的脸——那亲热劲儿,仿佛之前的矛盾都不曾有过。

回家后的头几天,它倒真是只快乐懂事的安琪儿,从早到晚都温顺。可一个晚上,我逗它玩时,它又毫无征兆地扭身、龇牙、低吼——老毛病又犯了,且从此成了常态。

虽然它是只小狗,我当它是只狗大爷。

我望着它那副既亲昵又乖戾的模样,忽然想起那些说驯狗靠打的人。人们总爱用一刀切的法子对待世界里的各类事物:驯狗便想着打服,教育孩子便想着骂乖,却忘了万物各有本性。

小八本是孤犬,缺了母爱,又经寄养别离、手术折腾,性子本就敏感,偏生我们用打骂去堵塞它的情绪,而非疏导——这和教书不管孩子的天性,只靠棍棒逼迫顺从,又有何异?

须知教育从无万能公式,有的孩子需严管,有的孩子需温柔,若总用蛮劲,非但改不了本性,反倒会把亲近的人推远。就像小八,即便挨了无数顿打,凶性依旧,只因它的委屈从未被看见,它的情绪从未被接纳。

如今小八仍在家中,它闹脾气时,便任它待在角落生闷气;它亲近时,便陪它玩闹。日子久了,它的凶性倒少了些——虽仍会偶尔扭身,露牙低吼,却不再咬人。想来世间事大抵如此,无论驯狗,还是教育,唯有看见本性、因材施教,方能换来真心相待。



秋日拾趣 翟斌 作

◆ 流年碎影

军魂

杨勤华

我的衣橱里,一直保存着一套崭新的橄榄绿武警警服,时至今日已经有三十多年了,它的颜色还是那么鲜艳,每当我看上它一眼时,就会想起火热的青春岁月。

二十岁那年,在锣鼓声中,我踏上了军旅征程,从此军人二字便成了我一生的烙印。军营的生活像熔炉般淬炼着我的青春,锻造着我的思想灵魂。作为武警消防兵,我们的训练场永远弥漫着硝烟与汗水的味道。凌晨三点的火警集合哨、五十米障碍板上的飞身跨越、独木桥上惊险的冲刺、水枪分解结合时的秒表滴答,实战演练中被浓烟熏黑的脸庞,以及火场上奋不顾身的英勇战斗,都成了我最珍贵的记忆。

记得第一次参加灭火战斗,是一个木材厂发生火灾,虽然是严冬季节,但是凶猛的火势炙烤得我们有些喘不过气来,顶着高温和危险,我们连续奋战两个小时,直到把最后一处火点扑灭。这时,我才感觉到脚下很疼,原来是一根铁钉扎到脚里了,靴子里灌满了血。这也让我明白了作为一名消防战士在灭火战斗中随时都会遇到不同的险情。但是,当我们看到附近居民送来馒头和咸菜热情地向我们表达感谢之情时,我第一次真切体会到人民子弟兵这五个字的分量。

在另一次粮库的灭火战斗中,已经是班长的我,勇敢地冲在最前面,以熟练的灭火技能,在战友的协助下,冲进库房将残火扑灭,获得了在场的中队领导和粮食系统领导一致夸赞。当时倘若不能将内部残火扑灭,势必会造成二次火灾。但室内灭火危险性大,需要准确快速,最终我们取得了胜利。

军旅生涯教会我的不只是灭火救援的技能,更塑造了我做人做事的准则。在部队,我还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90年春天,我复员那天,指导员拍着我的肩膀说:“脱下军装不等于卸下责任,军人的本色不能丢。”这句话我始终牢记着。回到地方后,我进入国有企业工作,从基层岗位做起,一直以军人的标准要求自己,先后在内保、经营、后勤、宣传、办公室、党务等多个工作岗位历练,也多次受到过不同的表彰,并担任了企业的管理中层,对此,我打内心感谢军营的锻炼。遇到困难时,我会努力想方设法解决;遇到工作压力时,我会咬咬牙勇敢地挺过去;遇到有损国企利益时,我敢于坚持原则毫不退让。有同事说我身上有股韧劲,其实我知道,这是军营赋予我的责任感——就像当年在火场,无论火情有多猛烈,绝不退缩当逃兵。

多年来,我始终保持着军人的习惯,办公室公文材料摆放整洁有序,处理日常工作不拖泥带水,日常生活中被子和衣物叠得整整齐齐,走路时挺胸抬头,与朋友同事交流交往时以诚待人。与我交往多的人说我挺靠谱,其实这都是部队培养的作风。

至今,每当在电视和手机上看到国旗升起,听到嘹亮军歌时,我依然会热血沸腾,岁月固然改变了我的容颜,却改变不了我的军人初心,军魂早已融入我的血脉。

